



中国经济思想史论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经济思想史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经济思想史组编



人 民 出 版 社

中 国 经 济 思 想 史 论
ZHONGGUO JINGJI SIXIANGSHI LUN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国经济思想史组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印张 431,000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900

书号 11001·680 定价 3.45元

前 言

中国经济思想史和其他中国学术思想史一样，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独特的内容，是我国思想文化珍贵遗产的组成部分，历来受到中外学者的重视，并不断地对它进行研究。但是，相对地说，中国经济思想史的研究，与中国哲学、文学、政治等学术思想史比较，还是一个薄弱的部门——研究的人员既少，积累的研究成果也还不是很多。因此，如何为开展这门学科的研究而努力，是我国经济学界和史学界所面临的一个问题。

这部论集的编辑出版，就是想在开展中国经济思想史的研究上做一点微薄的努力。我们认为，前人以及当代学者对这门学科的研究已经做出了不少成果，应当根据充分的思想资料，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以求使这门学科的研究有所前进。这样的研究工作，要从整理思想资料入手，进而进行专题研究，而后表现为综合性论著，专题研究显然居于关键性地位。要使这门学科基础厚实，对于各个历史时期的每个专题进行深入的研究，极有必要。本论集收入的论文都属于专题研究，是同志们对于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新近研究的成果。我们希望它的出版能引起讨论，有助于这门学科研究的开展。

这部论集的编辑，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百家争鸣为方针。对于各篇文章所持的论点，例如历史分期、思想家评价、乃至古籍中某些文义解释等问题，不强求一律。我们所

强调的，对于各种论点以至文义解释，能提出充分的论证。这样，纵然论点不同，但从所提出的论据，可以使所讨论的问题逐步深入。当然，各篇文章的论点属于作者，文责自负。

本书的编辑，从筹议到发稿，朱家桢同志和丁鹏同志都参与其事，以底于成。胡寄窗同志以及北京大学赵靖同志、南开大学李竞能同志、杭州大学李普国同志等送来论文，使本书能早日编成。凡此都应志于篇首。

巫宝三

1982.6.12

目 录

前言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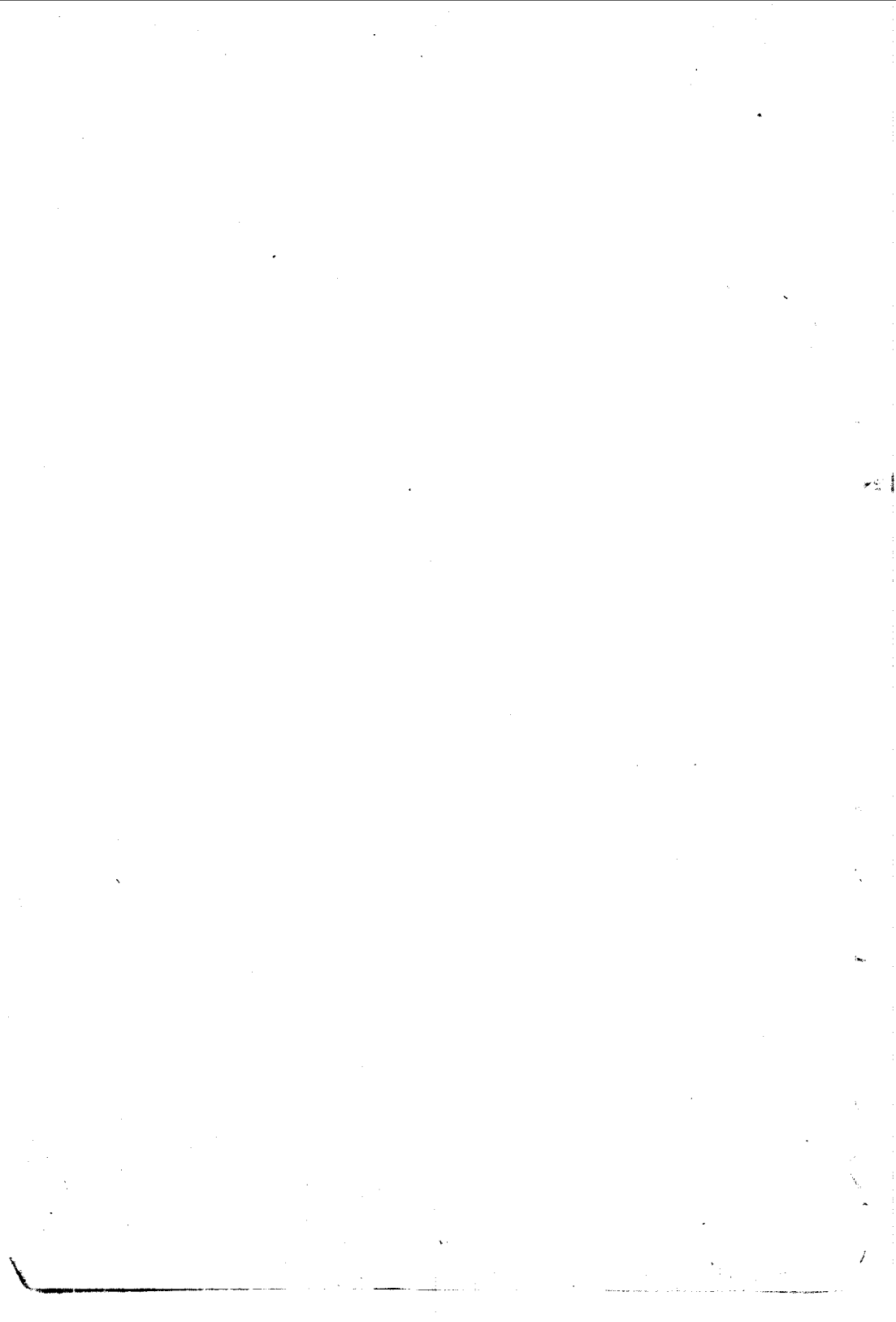
上 篇

我国先秦时代租赋思想的探讨	巫宝三(3)
先秦人口经济思想	李竞能(67)
论战国时期的重农抑工商思想和政策	刘 嘉(138)
战国时期地主阶级的两个阶层和两种 对立的经济思想	赵 靖(176)
——商鞅和孟轲经济思想的比较研究	

下 篇

孔子经济思想的研究	朱家桢(201)
《墨经》中关于价格和商品货币关系的思想	丁 鹏(236)
战国农家经济思想的一些考察	丁 鹏(259)
《管子》体系构成及经济思想模式	厉以平(299)
论荀子的经济思想	俞敦声(367)
论韩非的经济思想	李普国(406)
《周礼》的经济思想	胡寄窗(427)
司马迁“法自然”的经济思想	巫宝三(530)

上 篇



我国先秦时代租赋思想的探讨

巫 宝 三

(一) 导 言

租赋思想是我国古代最重要和最特出的经济思想之一。不论是最早的和最重要的典籍，如《尚书》、《周礼》、《左传》、《管子》等，或是最早的和最著名的思想家，如孔子、墨子、孟子、商君、荀子等，无一无关于租赋问题的论述。并且，不但在先秦时代如此，在以后整个封建社会各个历史时代，它在经济思想中也无不占有重要的地位。要问为什么它占有如此重要而特出的地位，回答是很清楚的，就是在古代，农业是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在有国家组织和土地为贵族领主私有的条件下，就产生了地租和赋税的问题，并且成为古代社会生产和分配头等重要的问题。存在决定意识。既然租赋问题是古代社会生产和分配头等重要的问题，它成为那个时代的特出的经济思想，也就毫不奇怪。我们看一看所有中国经济思想史的著作，其中都有关于租赋思想的章节，也就说明了这个问题。最早一部中国经济思想史的著作是陈焕章的《孔子及儒家的经济学说》^①（1911年），其中有关

^① 此是英文本，Chen Huen—Chang,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有译为《孔门理财学》）。

于土地制度——井田制及租税制度与思想的论述。日人田崎仁义著的《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及制度》^①（1924年），对于《禹贡》和《周礼》的田制和税制也有论述。以后甘乃光的《先秦经济思想史》（1926年）有关于孟子从井田制和保民政策到租税思想及关于管子财政原理的论述。再以后唐庆增的《中国经济思想史》卷上（1936年），有关于《周礼》、孔子、孟子、荀子、管仲、商君的财政思想的论述。新中国成立以后，胡寄窗同志所著的《中国经济思想史》上（1962年），对《周礼》、《禹贡》、孔子、墨子、孟轲、《管子》、商鞅、荀况、韩非的财政思想、政策以及井田制作了论述。最近陈绍闻、叶世昌同志等在所著《中国经济思想简史》上册（1978年）亦对孟轲的赋税论、《管子》的正地论和薄税敛论、荀况的开源节流论作了论述。此外，史学家在讨论我国古代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时，很着重分析和论述土地关系的社会性质和租赋的形式。例如范文澜认为西周的“助”法，是借民之力以治“公田”，是劳役地租形式，而“彻”法或“税”，是实物地租形式^②。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则认为“公田就是周王分赐给诸侯和百官的井田”，井田“是借助（强迫）民力耕耘，所以称为藉田”^③。按这种论述，在“藉田”制之下，当然就不存在地租。除此而外，最近还发表了不少关于我国古代租赋问题的专题研究文章^④。从以上这些论述可以看到，一方面租赋思想确是非常重要的经济思想，另一方面这些论述也提出了对我国古代租赋思想如何进行研究的问题。可以认为我国古代租赋思想的研究，总的是要研究它的产生和发展，分言之，是要

① 此书有王学文译本，商务印书馆，1936年。

② 《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第45页。

③ 《中国史稿》第一册，第245、247页。

④ 举例如，李根蟠，《春秋赋税制度及其演变初探》，《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3期；韩连琪，《周代的军赋及其演变》，《文史哲》1980年，第3期；赵儒生，《有关井田制的一些辨析》，《历史研究》1980年，第4期。

研究古代思想家如何提出和分析各种租赋问题，他们在分析中提出了哪些新的概念和理论，他们提出了哪些政策主张，这些理论分析和政策主张具有什么社会意义，它们对于后世有什么影响，以及它们在世界经济思想发展史中具有什么特点和地位等等。但除此而外，还有以下几个基本问题需要先予明确，作为我们研究的出发点。

首先，租赋思想是对于由土地制度产生的租赋制度的各种意见、理论和主张，它与田制和税制有必然的联系。对于近代甚至中古时代的土地制度和租赋制度，基本上不存在有什么不同的认识，因而可以在比较认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租赋思想的研究。但是对于上古时代则不然。由于材料较少，对田制和税制，难以得出公认的结论，这势必影响对于该时代租赋思想的理解。但是为了较好地理解该时代的租赋思想，也无法避免不对该时代的田制和税制作出论断。上述许多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的著作，在论述租赋思想时，很多都对“井田制”有所论述，也说明论证二者之间的关系的必然性。这是一个难题，但不能避开此难题。因为脱离了田制和税制来谈租赋思想，租赋思想就失去了它的根据了。

其次，需要明确租赋的涵义。我们称租赋思想，而不称赋税思想，是因为在我国古代，租和税是同义的。《说文》说：“租，田赋也。”“税，租也”。《急就篇》颜注：“敛谷曰税，田税曰租”。租税亦常连用。《管子·国蓄篇》说：“租税者所虑而请也”，尹注：“在农曰租税”。《史记·廉颇蔺相如传》记赵国田部吏赵奢“收租税而平原君家不肯出”。又《史记·孝文帝纪》说：“其除田之租税”。“税”的用语有时兼指关市之征。如《左传·文公十一年》载：“宋公于是以门赏彤班，使食其征”。杜注：“征，税也”。《汉书·食货志上》说：“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从春秋时代一直到唐代，田税常用“租”来表述。对于唐代赋税制度，陆贽就说：“有田则有租，有家

则有调，有身则有庸”^①。因为到唐代还有大量官地存在。租与税二者严格的分立，“租”指地主收取的地租，“税”指国家课征的各种税收，是在唐代实行“两税法”（公元780年）以后逐渐形成的。为什么在我国古代租与税同义？这唯有从土地制度去找答案。我国先秦时代，至少是在西周和春秋时代以至战国中期，土地这一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为大大小小的贵族领主所垄断和私有，他们以各种形式占有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从大小贵族领主征取农民的产品来说，象是后世国家征收的赋税，但他们既是统治者，又是土地所有者，这些征课，如马克思所说，既是地租，又是赋税。马克思曾指出：“象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末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②。这一段著名的论述，可以用来说明我国先秦时代租赋的性质。

第三，理解先秦时代大小贵族领主以各种形式征取农民的剩余产品是地租性质，或是租赋合一性质，对于我们探讨先秦时代的租赋思想有根本性的意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在奴隶制度下，根本不存在地租这一经济范畴。在资本主义社会，地租只是剩余价值扣除平均利润以后的余额。但在封建社会，“地租是剩余劳动的正常的、吞并一切的、可说是合法的形式，而远不是超过利润的余额”^③。封建地租既表现土地——最重要的生产资料的封建所有制形式，又表现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各种形式。从封建地租范畴去探讨古代的租赋思想，可以揭示思想家对于封建主从直接生产者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各种经济形式的观点，可以表明思想家对

①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4。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

③ 同上书，第893页。

于产品分配和再分配及各社会等级的经济地位和相互关系的认识,更不用说还可以探讨思想家对于租赋课征原则的意见和分析。对所有这些问题的探讨,应该是研究古代租赋思想的重要课题,其范围远较单从财政学来论述为广。本文即试图从以上这些基本论点对我国先秦时代的租赋思想作一些探讨。

最后,略述“赋”、“贡”与“租”、“税”的区别。赋的出现早于税。赋本指国家对徭役和财物的征发,包括的范围较为广泛,从西周末年到春秋时期,赋成为军役和军用品征发的总称,即军赋。《说文》:“赋,敛也”。《周礼·小司徒》郑注:“赋谓出车徒给繇役也”。大小臣属对上级封建领主都有负担军赋义务,但最终,负担还是落在直接生产者身上,还是属于地租的一种形式。入战国以后,赋与税逐渐混合,因为课征的对象已都集中到农民从事生产的土地上^①。“贡”,《说文》:“献功也”;《广雅》:“贡,献也”;谓下级贵族领主对上级的贡奉。如封国以及番国对天子的贡奉,主要为珍宝等特产。贡赋有时连称。

(二)从铜器铭文“寅”字谈起——我国可能最早提出“租”的概念

西周铜器铭文中出现“寅”,即贮字,有好几起。兹据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所载,按时代先后将各器“寅”字铭文及郭沫若释文摘录于下。

昭王时代(公元前1000年—前988年)

沈子殷 “敕玁寅鬲”

^① 参看李剑农:《先秦两汉经济史稿》,第98—101页。

郭云：“贮者赋也，租也”。“颂鼎、格伯殷、毛公鼎、兮甲盘中的‘寅’字，均其例”。“敦、徂地名”，“夷，委积”。

恭王时代(公元前 921 年—前 909 年)

颂鼎 “令(命)女(汝)官嗣(司)成周寅廿家，监嗣新寤(造)，寅用官御”。

格伯殷 “格白(伯)受良马乘于侧生，𠂔(厥)寅卅田”

郭云：“寅读为租。言格伯付良马四匹于侧生，其租为三十田”。

宣王时代(公元前 827 年—前 781 年)

毛公鼎 “寅，毋敢𠂔囊”

郭云：“贮有赋意。𠂔囊殆犹言中饱”。

兮甲盘 淮夷“其进入，其寅，毋敢不即𠂔(次)即𠂔(市)”

郭云：“其贮者，关市之征也”。

以上为郭沫若对“寅”字的解释。但学者间亦有不同解释。如王国维释《颂鼎》之“寅”云：“贮、予古同部字，贮廿家犹云锡廿家也。贮用官御犹云锡用官御也”^①。郭对此解亦赞同，云“甚是”。但在《沈子殷》释文中，则释《颂鼎》之“寅”为租赋。又如杨树达则释《格伯殷》的“寅”为“贾”，谓“即价值之价，谓其价值三十田也”^②。

1975 年 2 月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又出土一批西周铜器，其中卫盂及卫鼎(甲)二器铭文中皆有“寅”字，并与田连用。其文如下^③。

卫盂 “……矩白(伯)庶人取𠂔(瑾)章(璋)于裘卫，才(财)八十朋，𠂔(厥)寅(贾)，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赤

① 王国维：《观堂别集》补遗，《颂壶跋》。

②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卷 1，《格伯殷跋》。

③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 年，第 5 期。

虎(琥)两、鹿(琥)两、辛(賁)一、才(財)廿朋，其舍田三田。裘卫适(乃)毳(矢)告于白(伯) 毳父、甹(荣)伯、定白(伯)、……罕(遽)受田。……”

卫鼎(甲)“……卫目(以)邦君厉告于井(邢)白(伯)、白(伯) 毳父、定白(伯)、……曰厉曰……‘余舍女(汝)田五田。’正适(乃)嘒(讯)厉曰，‘女(汝)寅田不(否)?’厉适(乃)许，曰：余簪(审)寅田五田。……束(使)厉誓。……帅厥(履)裘卫厉田三(四)田。……邦君厉罕(遽)付裘卫田。……”

对于以上铭文“寅”字，学者间也有不同解释。如《发掘简报》作者采取杨树达的解释，认为卫盂“罕寅，其舍田十田”是说“用买卖的方法，可以给土地十田”。但作者在注中还说：“有同志认为应该为‘租’，是说‘用租田的方法，可以给土地十田’，亦通”。卫鼎(甲)的“寅”，《发掘简报》作者认为仍读商贾的“贾”，“汝寅田否”是说“你交易土地否？”^①唐兰则采取郭沫若的解释，认为郭的解释“是对的”。唐兰还补充说：“贮与租音近通用”，“格伯殷与卫盂的贮是租田”。铭文译文当为“……矩伯庶人在裘卫那里取了朝觐用的玉璋，作价贝八十串，这租田，可以给田一千亩。……作价二十串，可以给田三百亩”。卫鼎(甲)有关文句的译文是：“执政们讯问厉说：‘你租田吗？’厉承认说：‘我确实要租给人田五百亩’。……要厉立了誓。……带领着踏勘给裘卫的厉的田四百亩”^②。但有的同志则认为卫盂的铭文“寅”“是表示玉璋的价格”，而卫鼎(甲)的铭文“寅”，“在这里应该作租”^③。有的同志认为“贮字当是赎的假借字。

①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② 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文物》1976年，第5期。

③ 林甘泉：《对西周土地关系的几点新认识——读岐山董家村出土铜器铭文》，《文物》1976年，第5期。

贮、贖两字声纽相近，韵可旁转”。格伯殷、卫盂、卫鼎(甲)“三器所记，是耕地的抵押、典当关系”^①。还有同志认为，“‘贮’、‘予’古音同在鱼部，可以互通”，“贮田也就是给予田地之意”^②。后说亦即上面所述王国维说的发挥。本文作者倾向于认为铭文“贮”字可能就是“租”字的借用。《说文》说：“租，田赋也”。在封建社会，租是对于农业劳动者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的占有。卫盂铭文的有关文句可译为：“……玉璋，作价贝八十串，用地租偿付，矩伯给裘卫田十田”。不是矩伯把土地租给裘卫，而是把土地给予裘卫，让他收取地租，卫盂铭文中没有说地租的形式和租率，只说给予“贝八十串”相等的“寅”。但与贝八十串相等的“寅”，只能是租，是通过占有土地而占有农业劳动者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如果不能通过占有土地占有剩余产品——租，土地就失去了同玉璋相交换的基本条件。用地租偿付玉璋之价，当然要取得占有地租的权利，所以矩伯要给裘卫田十田。如果把卫盂的“寅”释为价，即用田十田作为代价和玉璋相交换，也可通，但不如释“寅”为租在意义上更为明确。因为古代社会土地的地价，虽说不完全取决于经济因素，但能生产剩余产品的多少仍然是决定地价的主要因素。所以释“寅”为价，即玉璋之价等于土田十田，其经济意义是玉璋之价等于土田十田所能生产剩余产品的多少。铭文记述有一点可以注意，即矩伯给裘卫田十田，并没有明确说是田十田所有权的转移，还是暂时给予裘卫田十田，在一定时期后，矩伯可以收回此十田。张传玺同志说“寅”有抵押、典当的意思，应该就是后一种情形。因为所谓抵押、典当，亦即在一定时期内以十田之租让与裘卫以换玉璋。

① 张传玺：《论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制形成的三个阶段》，《北京大学学报》1978年，第2期。

② 黄盛璋：《卫盂·鼎中“贮”与“贮田”及其牵涉的西周田制问题》，《文物》1981年，第9期。

卫鼎(甲)铭文所记“寅”的当事人的相互关系,需要研究。从上述解释,可知卫盂所记“寅”是归裘卫所有。但上述解释有人认为卫鼎(甲)所记是:恭王给邦君厉田五田,五田的占有权属于邦君属。大臣们问邦君厉:“你出租田否?”邦君厉回答说:“我确实要出租田五田”。以后经过勘定田界,邦君厉到场付给裘卫田四田^①。这样,邦君厉就成了恭王“锡田”的田主,他出租土田,而裘卫则成为租地者,要付“寅”给邦君厉,“寅”归邦君厉所有。这里有一个问题,即邦君厉为什么要“租田”给裘卫,或裘卫为什么要租种邦君厉的田,铭文没有明白说。但按照铭文的上述解释,显然是不合情理的。裘卫这个人,从卫盂铭文来看,是一个收藏珍宝玉器的人,从卫鼎(乙)铭文来看,则是一个拥有车和马以及帛的人,从卫簋铭文来看,则是一个见到周王并受到周王赏赐围裙、带子、车铃的人^②。他如果不是贵族兼巨贾,一定也是一个很富有的贵族。准此以论,他就不可能是一个租种邦君厉田的人。黄盛璋同志的解释大概是为了说通这个问题,他认为铭文未提到周王,它所讲的是邦君厉与裘卫之间的事:“看来邦君厉在昭太室东北经营某种工程,要围绕占用二川之地是属于裘卫经营掌握的,所以厉才提出要舍他五田”^③。我们认为还有一种可能的解释是:邦君厉“租田”给裘卫,犹如西周天子贵族间层层封赐,邦君厉给予裘卫田,使裘卫能收取田的剩余产品,但裘卫也把部分剩余产品上交邦君厉作为贡赋,这样,邦君厉的“租田”,就是上下级贵族领主间的关系,而不是地主与租地者间的关系。还可能有一种解释,即卫鼎(甲)铭文略去邦君厉在裘卫那里取了什么器物一事,所记大臣们问邦君厉“你租田否?”其意为“你是否以田租的形式偿付?”而邦君厉的回答:“余审

① 同上注唐兰、林甘泉文。

② 同上注《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窖穴发掘简报》。

③ 黄盛璋此文。